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济南分行收到山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6号），对分行在流动资金贷款、个人经营贷款、房地产开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、保理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尽职行为，罚款人民币15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济南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7日